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朱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办理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上述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96,65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7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